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模重蒞字第1號

被　　告　詹永勝　男　45歲（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被告詹永勝與其胞兄即被害人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之住處，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所定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關係不睦，被害人於民國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上址之廚房，遭人毆打身體，及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並朝被害人頭部揮砍1、20刀，及用腳踹向被害人胸部等處，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其中1把刀械有清洗過之痕跡)，及被告當日所穿著之上衣、內褲各1件與拖鞋1雙。

貳、爭執事項：被告是否為本件行兇之人？

參、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供述證據：

被告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5日警詢之供述	1、被告與被害人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關係不睦。 3、被告於胞妹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9時許返為上址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 4、被告有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進行清洗。 5、被告於案發當日警方抵達前將原穿著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之1所示之上衣換掉。 6、被告先前未曾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
2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6日警詢之供述	
3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6日偵訊之供述	
4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之供述	
5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10日偵訊之供述	
6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31日偵訊之供述	
7	被告詹永勝107年8月29日偵訊之供述	
8	被告詹永勝107年9月4日延長羈押訊問之供述	
9	被告詹永勝107年10月9日偵訊之供述	
證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第一次及第二次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被告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2、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兩人關係不睦。 3、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

		時許至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4、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外出時，仍在上址房間內睡覺。 5、被告於證人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9時許返回上址時，向證人詹素珠稱被害人已遭殺害。 6、被告向證人詹素珠稱自己有將被害人之屍體移動。
2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偵訊之證述	
3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9日偵訊之證述	
4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24日偵訊之證述	
5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平日酒後會怒罵被告、以言語刺激被告。 2、被害人生前會不當管教被告，被告曾於情緒失控時，至上址之廚房拿菜刀揮舞。 3、被告之動機及本案量刑因
6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7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9日	

	偵訊之證述	子。
8	證人蔡東洲107年8月29日偵訊之證述	案發當日為雨天，土壤濕潤，然至與案發地點相鄰之農田進行勘查，並未發現有第三人侵入之可疑足跡。
9	證人郭和善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4分許尚生存。
10	證人蔡裘君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詹素珠外出後，確有前往蔡裘君所經營之豬肉攤買豬肉。
11	證人楊黃純凡107年7月6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楊黃純凡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詹素珠外出後，確有前往楊黃純凡所經營之美髮店洗頭髮。
12	證人王淑梅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1、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2、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前門極少出入，均由後門進出。
13	證人王稱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稱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1、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2、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前門大部分時間均關

		閉，均由後門進出。
14	證人黃美雪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15	證人林憶問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16	證人吳春桃107年7月6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吳春桃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並未積欠證人吳春桃債務。 2、被害人及被告有時酒後會發生爭吵。
17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6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9日偵訊之證述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常發生爭吵。
18	證人蘇鴻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生前曾與被告發生爭吵。
19	證人蔡玉芬107年7月6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蔡玉芬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生前於雲林縣土庫鎮之肉品市場工作。 2、雇主蔡玉芬並未為被害人投保壽險。
20	證人陳育昆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生前於雲林縣土庫鎮之肉品市場工作。 2、被害人於上班期間未曾與他

	證人陳育昆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人發生爭吵。
21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2、被害人生前係從事屠宰業，被告生前則無工作。 3、告訴人蔡淑芬為被害人之女，就本案依法提出告訴。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22	證人蔡啟祥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2、被害人生前係從事屠宰業。 3、本案檢、警會同被害人家屬進行解剖。
	證人蔡啟祥107年7月9日偵訊之證述	
	證人蔡啟祥107年9月12日偵訊之證述	
23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2、被害人生前係從事屠宰業，被告生前則無工作。 3、本案檢、警會同被害人家屬進行解剖。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24	證人鍾麗戀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於酒後會吵鬧。 2、未曾聽聞被害人有與他人結怨或有債務糾紛。
25	證人丁夜香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於酒後會吵鬧。
26	證人蔡山讓107年7月7日	1、被害人平日酗酒

	警詢之證述	2、未曾聽聞被害人有與他人結怨或有財務糾紛。
27	證人王勉天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平日從事屠宰業 2、未曾聽聞被害人有與他人有糾紛。

二、非供述證據

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勘驗現場筆錄1份	被害人倒臥在地、面部朝下、地面上有大量血跡，且死者有刀傷及鈍器傷等事實。
2	解剖筆錄1份	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等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扣押刀械3把。
4	刑案現場圖、現場草圖影本1份	刑案現場圖記載有房間位置、被害人倒臥位置及血跡，證明本案案發地點相關位置之事實。
5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報案時間及救護時間。

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份	證明本案係詹素珠報案之事實。
7	被害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新產法發字第793號函暨函附之要保書影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新產法發字第1004號函暨函附之附表、要保書影本、傷害保險續保通知影本1份	證明被害人投保有高額壽險之事實。
8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影本、勘察現場照片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份	證明案發住處外之監視器影像僅有被害人、被告、詹素珠出入而無其他外人，且該住處外未發現侵入痕跡之事實。

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1份	證明被害人身上、刀子刀柄血跡與死者DNA型別相符、被告手指甲DNA排除被自身DNA型別後期於外來型別與被害人DNA型別相符等事實。
1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1份	證明案發當時前後未發現可疑人車進入案發現場之事實。
11	雲林縣警察局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份（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7 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 份、相對點圖示1紙）	證明被害人遭攻擊後即倒地、嫌犯持刀朝被害人頭部施以連續性多次砍殺動作、嫌犯砍殺姿勢非站姿，可能是蹲姿、跪姿、坐姿等低度姿勢，死者胸口有發現2處圓形血印痕，與被告所穿的藍白拖鞋底之圓形固定點相近，死者胸部有大面積瘀青痕，法醫解剖時亦發現肋骨多處斷裂，現場發現多處血鞋印痕與被告所穿藍白拖鞋底紋路比對相近、現場發現沾血掃帚及畚斗，地面有多處掃刷血攤之痕跡，洗碗槽內亦有持畚斗傾倒血水所引發噴濺痕、死者明顯遭移動、案發後餐桌曾遭移動、被告之白色T恤及內

		褲君發現多點中速血跡噴濺痕，該T恤有2種色澤深淺不同噴濺痕，不排除色澤較淺者為清理現場所造成，色澤較深者為行兇者，來自被害人等事實。
1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證人筆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ETC 行車紀錄各1 份、監視錄影光碟片1 片)	證明本件排除其他可疑家屬涉案之事實。
1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 份、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光碟片13片)、監視錄影翻拍畫面7張	證明案發當時前後未發現可疑人車逗留案發現場，僅有穿著扣案白色T恤之被告及外出報警的詹素珠出入之事實。
14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參字第10703322690 號函1紙、函附之證人詹素珠測謊鑑定書1 份	證明詹素珠經測謊詢問：「(一)你有殺死被害人嗎？答：沒有。(二)有關本案，被害人是你殺死的嗎？答：不是。」等回答均無不實反應之

		事實。
15	107 年相字第31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 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 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光碟1份)、相驗照片43張	證明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死亡原因係他殺等事實。
16	刑案現場照片36張	證明被害人倒臥位置、血跡、血腳印痕、拖鞋紋路比對、清洗現場痕跡、凶器、扣案衣物擺放位置、被告身上擦傷痕跡等影像資料事實。
17	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各1份	證明本件採證及扣押物品等事實。
18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相關位置圖4份、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1份	證明案發當時現場附近並無可疑人車逗留現場之事實。
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70058484號函1份(函附保險對象（被告詹永勝）門診申報紀錄明細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前後未申報就醫費用之事實。
20	被告詹永勝之遠傳、中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前後未撥

	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速博、亞太固網查詢結果各1份	打電話與人聯絡之事實。
2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證明本案係詹素珠報案，且詹素珠係透過未出門之被告轉述發現死者死亡等事實。
2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1份	證明扣案之白色T恤為被告帶同鑑識人員進入房間查看，於房間內側窗戶下方發現之事實。
2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1份	證明扣案之被告拖鞋檢出被害人DNA之事實。
24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1份	證明現場房屋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之事實。
25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3份	證明1.扣案兇刀如果經清洗過、用手或手套摸過或摩擦過就無法做血跡型態鑑定2.扣案兇刀未採集指紋之事實。
2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一0七鹿基院第1071200084	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並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

	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事實。
27	「新厝108 號前路口6-9 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2張	證明詹素珠於當日上午7時30分前即已外出
28	證人具結結文4份	證明證人詹素珠、詹振慶、蔡東州、王正熊之偵訊證述均經具結之事實。
29	現場錄影光碟1份	證明案發時員警蒐證經過。
30	本案說明資料1 份暨照片17張、另案補充說明資料1 份	證明扣案衣物有血液噴濺痕跡及沾抹痕跡等事實。
31	被害人蔡春茂（含被告詹永勝）之全家戶籍資料	證明被告是被害人之弟及該戶全部家庭成員等事實。
3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本署羈押聲請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羈字第92號押票、本署延長羈	證明被告因涉嫌本案殺人犯行而遭逮捕，又因涉犯殺人罪嫌重大，有湮滅證據之事實而遭羈押、延長羈押等事實。

	押聲請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81號裁定1份	
物證部分		
1	扣案之棉棒17件、扣案之指甲6件、扣案之拖鞋2件、扣案之刀子12件、扣案之手套2件、扣案之衣褲5件	證明被告毆打及持刀械殺害被害人被害人之事實。

肆、爭執事項之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性別	住居所	詰問時間（鐘）
1	翁照琪	案發現場採證及鑑驗等事實	男	雲林縣警察局	25
2	許倬憲	被害人之死因、行兇方式及凶器樣式為何等事實	男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

（二）聲請勘驗之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檔案時間（分鐘）	預期時間（分鐘）	備註（檔案名稱）
1	被告107年7月5日警詢光碟	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回答之神情、聲調及態度警詢	全部	10	00229

		製作詳細過程。			
2	被告107年7月6日警詢光碟	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回答之神情、聲調及態度等警詢製作詳細過程。	5:00-11:52	7	「2」-MAH02981
			36:24-46:18	10	「2」-MAH03007
			00:00-18:52	20	「2」-MAH03030
3	案發當天現場光碟	被告於警方前往現場時之穿著、神情、陳述內容、聲調及態度等事實。	09:26至結束	12	FILE0553
			09:40:00-09:42:31	3	FILE0554
			10:36:30-10:39:40	3	FILE0557
			10:51:20-10:59:41	10	FILE0558
4	扣案沾有血跡之3把刀子、白色T恤、拖鞋2件	佐證本件被害人死亡與現場查扣及被告所有扣案物品之關連性		5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松諺　李松諺

李承桓　李承桓

陳淑香　陳淑香

附表：

證據清冊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備註
1	被告詹永勝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及光碟	9份	1.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3.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4.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5.107年7月10日偵訊筆錄。 6.107年7月31日偵訊筆錄。 7.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8.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9.107年10月9日偵訊筆錄。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	證人蔡啟祥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3.107年9月12日偵訊筆錄。
4	證人黃素香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5	證人詹素珠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及光碟	5份	1.107年7月5日2次警詢筆錄。 2.107年7月5日偵訊筆錄。 3.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4.107年7月24日偵訊筆錄。

6	證人蘇鴻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7	證人詹振慶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8	證人蔡東洲於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9	證人王正熊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10	證人陳育昆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1	證人蔡裘君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12	證人吳春桃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3	證人楊黃純凡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4	證人蔡玉芬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5	證人郭和善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6	證人鍾麗戀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7	證人丁夜香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8	證人蔡山讓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9	證人王勉天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0	證人王稱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21	證人吳正民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2	證人林憶問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3	證人黃美雪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4	證人王淑梅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5	證人許郡素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6	證人許安全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乙、書證			
27	勘驗現場筆錄。筆錄。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5日下午1時35分許製作。
28	解剖筆錄。	1份	本署107年7月9日上午10時許製作。
2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於107年7月5日製作。
30	刑案現場圖、現場草圖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製作。
31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承

	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		辦員警107年7月9日製作。
32	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1份	雲林縣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沈鄭昀107年7月9日列印。
3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34	蔡春茂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列印。
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新產法發字第793 號函暨函附之要保書影本共	1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17日發文。
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新產法發字第1004號函暨函附之附表、要保書影本、傷害保險續保通知影本	1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24日發文。
37	本署勘驗現場筆錄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9日下午4時許製作。
38	本署勘驗現場筆錄	1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19日上午10時39分許製作。
3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 6日製作。
4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10日

	東洲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影本、勘察現場照片影本		製作。
4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6日製作。
4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8月15日發文。
4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承辦員警王紹崴107年8月28日製作。
44	雲林縣警察局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 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 張、現場平面圖1 張、證物清單影本1 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 張、重	1份	雲林縣警察局107年8月30日發文。

	大刑案通報單1 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 張、案卷相關資料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 份、相對點圖示1紙)		
45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報告書所附之證人筆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ETC行車紀錄各1 份、監視錄影光碟片1 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9月18日製作。
4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偵查報告書(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 份、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光碟片13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承辦員警107年9月25日製作。
47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參字第10703322690 號函1 紙、函附之證人詹素珠測謊鑑定書1份	1份	法務部調查局107年9月20日發文。
48	107年相字第313 號相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9月11日核

	驗屍體證明書各1 份		發。
4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光碟1份)	1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許倬憲107年9月3日製作。
50	相驗照片	43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拍攝。
51	刑案現場照片	36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拍攝。
5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7 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年7月5日製作。
54	證物清單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5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6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相關位置圖	4 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8日製作。
57	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8日列印。
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70058484號函(函附保險對象（被告詹永勝）門診申報紀錄明細1份)	1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7月10日發文。

59	被告詹永勝之遠傳資料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15日查詢。
60	被告詹永勝之中華電信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1	被告詹永勝之台灣之星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9日查詢。
62	被告詹永勝之台灣大哥大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3	被告詹永勝之亞太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4	被告詹永勝之速博資料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5	被告詹永勝之亞太固網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4日製作。
67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0月23日發文。
68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2日發文。

6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12日發文。
70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	3份	1.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7日製作。 2.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8日製作。 3.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11日製作。
7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一0七鹿基院字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份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07年12月25日發文。
72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雲所戒字第10830500010號函暨函附之接見明細表共1份、接見光碟1片	1份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108年1月19日發文。
73	「新厝108號前路口6-9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	2張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製作。
74	證人具結結文	4份	1. 詹素珠107年7月24日簽署。 2. 詹振慶107年7月9日簽署。 3. 蔡東洲107年8月29日簽署。 4. 王正熊107年7月9日簽署。
75	現場錄影光碟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錄製。

76	本案說明資料1 份暨照片17張、另案補充說明資料1 份	1份	證人翁照琪108年2月21日製作。
77	被害人蔡春茂（含被告詹永勝）之全家戶籍資料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王邵威107年7月5日查詢列印。
78	被害人蔡春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查詢列印。
7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8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8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6日填寫製作。
82	本署羈押聲請書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製作。
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羈字第92號押票	1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7月7日核發。
84	本署延長羈押聲請書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29日製作。
8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81號裁定	1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9月4日核發。
丙、物證			

77	扣案之棉棒	17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78	扣案之指甲	6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79	扣案之拖鞋	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80	扣案之刀子	1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81	扣案之手套	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82	扣案之衣褲	5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